

學務處通告

【第1週 2/11-14】

2月14日(五)

節次	活動內容	活動地點
第五節	反霸凌宣導	
第六節	防災宣導	活動中心4樓

訓育組

一、113學年度下學期社團轉社時程如下：(相關資訊亦公告於學校首頁-學生園地-社團活動)

(一)系統開放時間為114年02月17日(一)中午12:00起至02月19日(五)中午12:30止

(二)第二學期新增社團：輔具研究社(無社費)。

(三)採即選即上，請高一、高二有需要更換社團的同學，自行登入選社系統，社團尚有名額(隨時更新)即可轉入。

(四)若有社團不足15人，將另行通知輔導轉社。

二、社團若要進行課後練習，或是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，務必一個月前事先向訓育組提出申請，各項活動申請表已公告在學校網站，請自行下載填寫繳交。

生輔組

★上學期結業式及本學期始業式、校慶、結業式均屬於學校重大集會，如有需請假者，均須檢附證明方能准假，未能出示證明者視為無故未參加大集會，依校規處分。另本校無溫書假，凡因溫書未能到校上課者均視為曠課。

★請各班副班長每日第一節課前務必確認班上出缺勤狀況，詳載於曠課速報表中，並於9點前繳交給導師及教官室。如有任何填寫問題，可至教官室或生輔組詢問。

★服儀規定：

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內學生一律穿著校服，開學前兩週為服儀勸導期，除有特殊狀況外，應穿著校服(制服或體育服)。

★本學期2月24日開始進行班際生活秩序競賽，請各班級務必遵守下列事項以爭取佳績：

午休五不(不吃飲食、不看報章雜誌、不聊天、不走動、不玩手機)

週會聽講及外堂課門窗管制情形均會納入評分項目。

★校園安全宣導事項：

1. 詐騙集團常假冒公務機關、警察、檢察官或親友或是以網路交友援交等管道，要求您依指示操作ATM匯款、購買遊戲點數、交付現金、存摺印章、身分證影本等方式詐騙財物。接獲可疑來電時，請立即撥打165查證。
相關防制詐騙宣導可連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防制詐騙中心網頁QR code。

2. **校園霸凌事件可能存在於校園內外甚或網路中，若有知悉疑似霸凌事件，可尋求下列管道：**

【1】告訴師長或學務處【2】投訴學校信箱【3】臺北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1999#6444【4】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(1953)【5】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【6】其他管道(好同學、好朋友)。

3. 戒毒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(諮詢專線：412-8185)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(戒毒免費專線電話：0800-770-885)，以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。

4. 網路言論無論是否匿名，均須負法律責任，若有發文內容引發社會不安，更涉及網路恐嚇刑責，切勿輕忽誤觸法律。

5. **杜絕復仇式色情：(男女同學交往或分手過程中，禁止以任何方式及管道散播他人之影像、照片或者**



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文字或物品。)

衛生組

- 近期，感染A流及流感人數有增加趨勢，再次提醒，請同學隨時注意自身健康，若有感冒症狀或發燒現象，務必至診所、醫院檢查，確診為流感、水痘或新冠肺炎應隔離並通報健康中心，避免疫情擴大。
- 自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，學校不再回收玻璃類及塑膠類物品，請清洗乾淨後帶回自行回收。
- 請同學確實完成份內打掃工作，環境整潔維護需要所有人共同維護；同時，提醒同學發揮公德心，切勿將個人垃圾、便當、廚餘丟入廁所或別人掃區內，造成環境髒亂並造成打掃班級困擾。同時，打掃時間不可領取任何掃具、垃圾袋，請各班級負責同學利用下課時間至衛生組登記並領取。
- 請同學注意飲食安全及衛生習慣，若有食物中毒的徵兆請保留食物殘體，並盡速就醫。
- 請各班落實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。如有需協助，請至學務處衛生組通報。
- 「請遠離吸菸及嚼檳榔，避免危害健康」，依現行「菸害防制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及「學校衛生法」規定，未滿20歲者不得吸菸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，違反者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接受戒菸教育，且父母或監護人未禁止兒少吸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請同學培養正確用眼習慣及增加戶外活動，以維護視力健康。建議多多利用「eye眼健康密碼：3010120」護眼行動。請同學保持「天天戶外120」(每天到戶外活動總時間超過120分鐘)，讓眼睛休息預防視力退化。
- 請各班衛生股長協助宣導，泡麵時請同學拿捏熱水與醬料用量，避免燙傷與無法吃完。水槽為各班維護使用，清洗餐具(碗)請勿使用他班水槽，可先用衛生紙擦拭，並留意不讓廚餘阻塞水槽。
- 購買午餐時建議使用熱食部LINE系統點餐，可節省等候時間。

體育組

- 體育課上課場地與運動設施、於寒假期間完成檢查安全無虞並持續維護中。
- 本學期預訂開學後第三週開始實施游泳課程。
- 請同學注意上游泳課時間，請準時到集合地點，由老師點名帶去內湖運動中心。如有同學遲到請至學務處找體育組長統一帶過去。
- 體育課借還器材同學注意：體育課下課後將器材歸還體育組，切記勿將器材帶回班上如有發現，校規處理。
- 上體育課時，不要隨意離開上課地點或回教室休息。如被老師發現一律登記曠課。
- 請同學愛護學校器材，籃球或排球若受外力重力擠壓，容易變形毀損，切記不要抓籃網，以免造成籃網毀損及手指的割傷。
- 上體育課時，發現器材有損壞應當下馬上告知任課老師。